

## 港島童軍射藝會 港島地域射箭比賽 (非香港射箭總會認可賽事)

港島童軍射藝會將於 2012 年 2 月份舉辦上述比賽，歡迎本地域射藝會會員、各支部成員及各級領袖參加。詳情臚列如下：

(一) 日期：

日期	時間	地點
2012 年 2 月 12 日 (星期日)	0900—1700	大潭童軍中心

(二) 比賽組別：

組別		參加資格
非射手組	A1	幼童軍反曲弓男子組
		幼童軍反曲弓女子組
	A2	童軍反曲弓男子組
		童軍反曲弓女子組
	A3	深資童軍反曲弓男子組
		深資童軍反曲弓女子組
	A4	非射手 反曲弓男子組
		非射手 反曲弓女子組
射手組	B5	童軍反曲弓男子組
		童軍反曲弓女子組

(二) 比賽組別：(續)

組別		參加資格
射手組	B6	反曲弓男子組
		反曲弓女子組
複合弓組	C7	複合弓男子組
		複合弓女子組

1. 持有有效紀錄冊之港島地域樂行童軍成員；或  
2. 持有有效委任書或暫許委任書之港島地域各級領袖；或  
3. 已註冊之港島童軍射藝會家長會員  
4. 必須為香港射箭總會註冊反曲弓組初級或以上射手。

1. 持有有效紀錄冊之港島地域各級成員或領袖；或  
2. 已註冊之港島童軍射藝會家長會員；及  
3. 完成複合弓初級射箭班及經射箭教練推薦（射手除外）。

- (三) 費用： 1. 港島童軍射藝會個人會員—每位港幣 40 元（旅團會員不適用）；或  
2. 其他—每位港幣 50 元。上述費用包括器材（弓及箭）、場租及行政支出。費用必須以劃線支票「一人一票」方式繳付，支票抬頭請書「港島童軍」或「香港童軍總會港島地域」。

(四) 截止日期： 2012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

- (五) 報名辦法： 備妥下列各項，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或郵寄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11 樓 1111 室港島地域辦事處。
1. 填妥夾附報名表，並經旅長或有關團長批准及簽署（領袖除外）及蓋上旅印，未滿 18 歲之參加者必須獲家長／監護人簽署家長同意書；
  2. 報名費支票；
  3. 成員紀錄冊附有相片及會員資格紀錄之版頁副本或領袖委任書副本；
  4. 非射手組之參加者必須提交訓練班證書副本或教練推薦簽署；
  5. 射手組之參加者則需提交香港射箭總會射手證副本。

- (六) 借用器材： 1. 大會可借出器材予參加者於賽前練習及比賽時使用，港島童軍射藝會會員優先；  
2. 由於能借出之器材有限，除港島童軍射藝會個人會員外，其餘之參加者，如需借用器材，將採用先到先得的原則。

(七) 獎項： 每個組別均設冠、亞、季軍（如每組出賽人數為 3 人或以下，只設冠軍；如出賽人數為 5 人或以下，則只設冠、亞軍獎）。

- (八) 備註： 1. 逾期或未付費用之申請，恕不接納；  
2. 接納與否，均以電郵通知；  
3. 凡超齡之幼童軍、童軍、深資童軍成員，將由大會安排較高之組別比賽；參加者必須遵守大會賽制，大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4. 如在比賽進行前 3 小時，天文台發出雷暴警告、黃色暴雨警告或懸掛一號風球或以上，比賽將取消及另行安排。

(九) 查詢： 如在比賽前 3 天尚未接獲通知，請致電 2835 7714 與青少年活動幹事李敏儀小姐聯絡。

副地域總監（青少年活動）

吳家亮

（楊國光



代行)

## 港島地域射箭比賽 2012 賽制

(非香港射箭總會認可賽事)

		組 別		射 程	靶 面
A.	非射手組	1	幼童軍反曲弓男子組	10m (兩輪)	80cm 及 122cm
			幼童軍反曲弓女子組		
		2	童軍反曲弓男子組	25m 及 18m	80cm
			童軍反曲弓女子組		
		3	深資童軍反曲弓男子組	25m 及 18m	80cm
			深資童軍反曲弓女子組		
		4	反曲弓男子組	25m 及 18m	80cm
			反曲弓女子組		
B.	射 手 組	5	童軍反曲弓男子組	25m (兩輪)	80cm 內五環
			童軍反曲弓女子組		
		6	反曲弓男子組	25m (兩輪)	80cm 內五環
			反曲弓女子組		
C.	複合弓組	7	複合弓男子組	25m (兩輪)	40cm 十環及 80cm 內五環
			複合弓女子組		
D.	裝 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有賽員必須穿著長褲或短褲、裙褲或裙，運動鞋，有袖及反領運動衫，顏色任擇，但要避免穿著綠色系列之運動衫；不可穿著露趾涼鞋及背心。如參加者穿著短褲，當雙手垂直時，褲的長度必須超過指尖；</li> <li>所有參加者可使用國際射箭聯會 (FITA) 射箭標準所指定之射箭裝備；</li> <li>所有比賽用的箭，必須在箭杆上劃上個人獨特記認。</li> </ol>			
E.	終止參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比賽進行間，賽員不可喧嘩影響他人作賽，當值裁判員有權向違規射手發出口頭警告，3 次警告後裁判員有權終止該名賽員的參賽資格；</li> <li>如賽員擅自塗改分紙，蓄意登錄錯誤分數，當值賽事總監 (DOS) 有權立刻終止該賽員的參賽資格；</li> <li>任何投訴及終止賽事將交由當日賽事總監決定。</li> </ol>			
F.	熱身練習	比賽開始前會有 15 分鐘原靶 (正式賽道) 練習時間。			
G.	獎 項	每個組別均設冠、亞、季軍 (如每組出賽人數為 3 人或以下，只設冠軍；如出賽人數為 5 人或以下，則只設冠、亞軍獎)。			
H.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大會擁有最終決定權，各參賽者不得異議；</li> <li>除本章程列明各項之規則外，其他賽例概依據國際射箭聯會 (FITA) 現行賽例辦理；</li> <li>報名人數不足四人，將男女混合，合併後仍不足四人，將取消該組別；</li> <li>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大會有權隨時修改。</li> </ol>			